

通信实验中心人员考核制度

为加强中心的管理，提高中心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保证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
- 2、具有良好的师德及爱岗敬业精神，忠于职守、努力工作。教师上课不迟到、不无故调课；实验人员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旷工，上班时间应坚守岗位，并做好工作日志。
- 3、各级人员应能胜任本级技术职务的职责要求，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业务水平。
- 4、以岗位职责为基本标准，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要实事求是填写考核表，作为中心和学校有关领导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的依据。
- 5、考核成绩将作为聘用依据，凡连续三年考核为优者，将另行给予一定物质或精神奖励（如评为先进工作者优先进修或其他有关的物质奖励）。
- 6、中心人员在晋升职称的评定中，必须在年度考核中均在良好以上。对于在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的人员给予一定处罚直至降低职务或解除聘任。

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

2005年5月